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大吴街道村庄、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HKJT-C2025-001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大吴街道办事处的大吴街道村庄、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吴街道村庄、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时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（）小型企业、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服务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测试结束

贵企业属于

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PDF

45

从业人员(人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920074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